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认为《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《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《报告》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修订的相关内

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、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，以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 2018-2021 年各年〈员工持股计划〉以及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中关于“敏感期”规定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 2018-2021 年各年《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中关于“敏感期”规定，是因为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，公司按照新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，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